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7/2025(03)號文件

檔號：CB2/BC/7/25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相關立法建議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終審法院在2023年9月5日就岑子杰 對 律政司司長（終院民事上訴2022年第14號）（“《岑子杰案》”）頒下判決，¹裁定根據《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²所保障的私生活權利，**政府有積極義務確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替代框架”），並制定就該等承認所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其後，終審法院在2023年10月27日頒布最終命令，³指示本案的判決由最終命令頒布日期起計暫緩2年生效。政府須盡力在2年暫緩期內（即2025年10月27日前），履行其積極義務，為同性伴侶確立替代框架，以符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要求。

¹ 見(2023) 26 HKCFAR 385, [\[2023\] HKCFA 28](#) (只備英文本)

²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³ 見(2023) 26 HKCFAR 478, [\[2023\] HKCFA 31](#) (只備英文本)

3.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有責任落實**終審法院就《岑子杰案》的命令，透過立法制定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保障其私生活權利不受侵擾。同時，法院亦明確指出政府**在決定法律承認的形式上享有彈性的酌情權**。在擬訂替代框架時，一方面須確立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另一方面亦須制定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以滿足其基本社會需求。

4. 政府當局表示會**堅決維護香港法例明確列明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香港《婚姻條例》(第181章)第40條列明根據該條例所舉行的婚禮“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得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在《岑子杰案》中，終審法院判決亦確認，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人權法》第十九條第二款**受憲法所保證和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並把同性婚姻排除在外**。因此，政府在擬訂替代框架時，須**避免對本港婚姻制度及社會傳統價值觀造成衝擊**，並明確示明**在替代框架下登記的同性伴侶關係並不等同於婚姻關係**。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於2025年7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5年7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

- (a) 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並訂定相關事宜；及
- (b) 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6. 《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重點，載於政府當局於2025年7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資料摘要(檔號：[CMAB 253-002-022-P003](#))。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7. 政府當局於2025年7月3日的特別會議上，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並就此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綜述於下文。

對婚姻制度及社會傳統價值觀的影響

8. 多位議員憂慮到，設立替代框架將**直接衝擊香港一男一女的傳統婚姻制度**，動搖社會對婚姻和家庭倫理的固有認知，亦**與華人社會的傳統價值觀相違背**，因此**強烈反對**當局透過立法**制定替代框架**。

9. 議員亦關注到，同性伴侶登記制度在客觀上鼓勵同性伴侶到外地結婚後回港登記，**變相承認海外同性婚姻**，並憂慮替代框架的落實，將會是**推動本港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第一步**。

10. 部分其他議員則指出，在**尊重法治精神**的原則下，**政府有義務**確立替代框架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替代框架，是讓在香港以外地區已獲承認婚姻關係的同性伴侶在香港進行登記，**並非直接承認他們的婚姻關係**，而另一方面只盡可能保障同性伴侶的基本權利，例如領回同性伴侶的遺體、在關鍵時刻參與其醫療決定等。

11. 政府當局回應指，《**基本法**》明確**保障香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政府會**堅決維護以此婚姻制度作為基礎**，任何政策及政策方針都不應偏離，亦**無意在本港承認同性婚姻**。在制訂建議的替代框架時，政府已力求顧及各方的意見，並作出適當的平衡，確保一方面符合法院判決的要求，同時亦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家庭及社會傳統價值觀等因素，確保不會對本港婚姻制度和社會傳統價值觀造成衝擊，避免造成社會的分化，影響社會的和諧。

政府進行的諮詢工作

12. 多位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自終審法院在2023年10月27日指示暫緩判決生效至今，並**沒有積極就如何制訂替代框架廣泛諮詢公眾或關注同性婚姻的團體**(例如婦女及宗教團體)，亦**沒有諮詢立法會**，現時在缺乏諮詢且社會上未有廣泛共識的情況下提出立法建議，**做法不能接受**。亦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暫緩期結束前約3個月才提出立法方案，是過於倉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立即展開廣泛諮詢，以充分評估方案對社會的影響**。

13. 政府當局表示，確立替代框架涉及複雜的議題且牽涉廣泛，在2年的暫緩期期間，政府一直**就制定替代框架進行詳細研究**，包括就多個政策和法律範疇進行深入研究，以及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等，並在考慮法院的裁決內容，以至對香港整體利益的考量和評估後，制訂擬議方案，並非倉促行事。當局認為，社會各界對此議題的意見不盡相同，因此難以在整個社會達成共識後才進行相關工作。

以非立法方式執行判決的可行性

14. 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制訂個別政策措施解決同性伴侶在生活上所面對的困難**，例如讓同性伴侶透過委聘律師簽署法律文件，授權另一方處理其醫療相關事宜或身後事，而非透過立法制定替代框架，以**避免直接觸碰及動搖本港的婚姻制度**。

15. 政府當局表示，終審法院裁定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保障的私生活權利，政府有**積極義務**確立**法律替代框架**，透過登記制度**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在尊重法治及負責任的原則下，政府必須跟從終審庭的判決，以履行該積極義務。

申請延長落實替代框架的期限

16. 多位議員指出，終審法院在判決中**容許政府在有強烈理據下**，向法庭**申請延長落實替代框架的期限**。議員認為現時社會就如何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仍未達成共識，且這課題極具爭議性，有關情況已足以**構成強烈理據**，促請政府當局以此為由，**向終審法院申請延長判決生效的暫緩期**。

17. 政府當局表示，希望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法院的指示落實替代框架，因此**現階段並無計劃向法院申請延長判決生效的暫緩期**。政府會盡力完善方案，以及推進所需的立法程序，以期獲得立法會支持通過立法建議。

18. 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若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最終被立法會否決，政府將如何落實終審法院就《岑子杰案》所作出的命令。

19. 政府當局解釋，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從解釋《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角度出發，認為政府現行政策未能夠滿足第十四條中**積極責任**的要求。然而，終審法院的判決亦尊重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三方面就訂立替代框架所扮演的角色，即**替代框架必須由政府推動，並由立法會通過**。若立法建議最終未能獲得立法會支持及通過，政府仍然需要承擔推動訂立替代框架的責任。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7月22日

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5年7月3日 (特別會議)	議程 第I項：跟進終審法院就司法覆核案岑子杰 對 律政司司長(終院民事上訴2022年第14號)的判決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5年5月29日	第19項質詢 ：確立同性伴侶關係替代框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7月22日